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　　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業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完畢，並經核定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造具完成。

二、本(115)年度列載於宜蘭縣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人數為 4538 人;經核定後列載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人數為 4021 人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05　日

院長黃斯偉